

证券代码：688383

证券简称：新益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26 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0,390,2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0,390,29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63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638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

集，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0,153,684	99.6638	230,012	0.3267	6,600	0.0095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0,153,684	99.6638	230,012	0.3267	6,600	0.0095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0,159,284	99.6718	230,012	0.3267	1,000	0.001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318,409	57.3688	230,012	41.4420	6,600	1.1892
2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318,409	57.3688	230,012	41.4420	6,600	1.1892
3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324,009	58.3777	230,012	41.4420	1,000	0.180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2、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3、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，对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程程、蔡嘉怡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